

第十一A章

莊家

引言

- 11A01. 行政總裁可按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的申請，全權決定批准交易所參與者於任何市場成為莊家，以讓該交易所參與者在符合資格下獲取莊家獎勵。
- 11A02. 莊家必須遵從由行政總裁不時制定之規定、責任、限制及條件，以獲取莊家獎勵。此外，程序可能訂明莊家的不同類別，並列明指定類別莊家的不同規定、責任、限制、條件及獎勵。

申請莊家執照

- 11A03. 交易所參與者可透過以指定表格向行政總裁遞交載有行政總裁可能要求的資料，申請批准透過其本身或以莊家活動安排於某一「市場」進行莊家活動。
- 11A04. 申請已獲批准的交易所參與者將獲授莊家執照，執照列明有關其獲准進行莊家活動的市場及其莊家類別。行政總裁於考慮是否授出莊家執照時，將計及其全權決定認為屬恰當的事宜，而交易所參與者須提交其(交易所參與者的財政狀況、交易記錄、人事、電腦設備及內部保安程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如適用)其莊家活動安排能否符合行政總裁可能制定的有關規定將會被考慮在內)具備獲行政總裁信納的適合資格，可於有關市場以指定莊家類別身份進行莊家活動。
- 11A05. 行政總裁有關批准或拒絕全部或部份於任何個別莊家類別或任何個別市場成為莊家的申請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11A06. 交易所將設有莊家登記名冊以記載獲授予莊家執照的各交易所參與者的名稱、交易所參與者登記的莊家類別、此等執照的生效與屆滿日期，以及此等執照所涉及的「市場」。

莊家執照的形式及期限

- 11A07. 莊家執照為非獨家性，不可轉讓以及採用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
- 11A08. 莊家執照須註明其生效日期及其就所指定市場獲授的期限。除行政總裁另有規定外，每張莊家執照的獲授期限最少為一年。除非莊家於莊家執照到期前最少30日通知本交易所其有意不再更新有關執照，否則莊家執

照將自動依照與現有莊家執照相同之條款按年更新。

莊家的持續義務

- 11A09. 倘莊家為申請其任何莊家執照，或其後就其任何莊家執照而向本交易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動，包括其莊家活動安排的變動，則各莊家均須即時書面通知本交易所。
- 11A10. 倘一名莊家已根據規則第11A04條獲授莊家執照，以透過其本身及／或以莊家活動安排於某一「市場」提供報價，而該莊家有意訂立任何新莊家活動安排，或（倘其並未透過其本身進行莊家活動）透過其本身於市場上提供報價，則其須以指定表格向行政總裁遞交載有行政總裁可能要求的資料的申請，並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其已有或其建議的莊家活動安排符合行政總裁可能規定的有關要求。行政總裁於考慮其認為恰當的有關事宜後，可全權決定批准或拒絕有關申請。
- 11A11. 各莊家須對所有以其莊家執照進行的莊家活動負責，包括根據其任何莊家活動安排進行的買賣作結算及交收。就規則、規例及程序而言，與莊家訂立任何莊家活動安排的公司實體將被視為莊家的客戶，而莊家須就作為莊家客戶的有關公司實體，遵從規則、規例及程序項下的所有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本規則第六章的條文。
- 11A12. 各莊家須履行本交易所就各個莊家獲授有關莊家執照的各個莊家類別及各個「市場」而不時規定的該等莊家要求。除非行政總裁另有決定，否則就釐定莊家是否合乎資格收取於任何指定「市場」進行若干莊家交易的莊家獎勵而言，倘莊家於任何合約月份未能符合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要求，則該名莊家將不會獲發該月份的莊家獎勵，而該莊家須按該等交易有關合約細則所指定的收費支付全數交易費用。

暫停或修訂莊家的莊家規定

- 11A13. 倘行政總裁認為在莊家所登記的「市場」，或任何其他市場已出現不尋常市況，而可能對莊家有效對沖其持倉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時，行政總裁可全權決定暫停或修訂莊家的部份或全部莊家規定。
- 11A14. 行政總裁可酌情決定何時宣佈出現不尋常市況及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作出有關公佈。不尋常市況將一直存在，直至行政總裁另有決定為止。
- 11A15. 行政總裁於宣佈存在不尋常市況後，如認為導致原本宣佈有關不尋常市況的情況已不再存在，則將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作出公佈，載述有關

情況及列明恢復莊家的一般莊家規定的時間。

暫時吊銷、撤銷及交回執照

11A16. 行政總裁可隨時全權決定撤銷任何莊家執照，及任何莊家活動安排或其他根據莊家執照授出的批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通知。在不影響此一般性的撤銷權力下，倘莊家出現下列情況，將被撤銷莊家執照以及任何莊家活動安排或其他根據莊家執照授出的批准：

- (a) 未能於行政總裁可能指定的期間內符合由本交易所規定的適用莊家規定；
- (b) 行政總裁認為其曾經或試圖操縱或干擾一個或多個「市場」或濫用其莊家身份；
- (c) 發生結算所規則下的失責事件，或倘其交易所參與者資格被暫時吊銷或撤銷，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是交易所參與者；或
- (d) 不再符合莊家執照或任何莊家活動安排或其他根據莊家執照的其他批准所依據的標準及規定或所限制的條件，

而莊家將仍然就於撤銷前後發生的事件受到規則、規例及程序以及結算所規則限制。

11A17. 莊家可在三十日（或本交易所可能許可的較短期間）前隨時透過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向本交易所發出書面通知，以交回其於某一莊家類別及每個市場的莊家執照。直至本交易所向莊家確認交回莊家執照的生效日期前，莊家仍須繼續履行其根據莊家執照的提供報價義務。

11A18. 於莊家執照被暫停、逾期、被撤銷或交回，或基於任何理由終止任何莊家安排或撤銷根據莊家執照授出的任何其他批准，行政總裁亦可撤銷任何於之前向交易所參與者授出，旨在根據莊家執照進行莊家活動或訂立莊家活動安排的HKATS電子交易系統登入授權。

11A19. 行政總裁可全權決定拒絕任何於過往曾交回莊家執照，或已通知本交易所其有意不再更新莊家執照，或其莊家執照曾被撤銷或暫停的交易所參與者所提出的新莊家執照申請。